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史伟宏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王蕴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实力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特征—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